

## 乙式：郵寄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109 年 10 月 27 日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王○中  |   |   |   |   |   |   |   | 英文姓名 | 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br>請務必填寫此欄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1 | 3 | 1 | X | X | X | 8 | 9    | 8                    | 聯絡電話 | 0933-XXX589 |  |
| 寄發地址<br>非勾選非戶籍地址者，請檢附在職證明或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背面「申請注意事項」相關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影本之戶籍地址<br><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地址：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費帳單等)<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

1. 查詢費：(1)每年度免費提供1次1份中文信用報告[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亦免費]；(2)第2次以後[已1次免費]申請者，中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100元；英文版每次一份新台幣200元；(3)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 中文版，共申請 1 份，查詢費 100 元； 英文版，共申請 \_\_\_\_\_ 份，查詢費 \_\_\_\_\_ 元

★加查其他信用資料(不提供英文版)：(無須加查歷史債信資料) \_\_\_\_\_

※申請版本及份數未勾選者，本中心視為申請中文版1份

◎申請原因：

瞭解信用紀錄  銀行、信合社、農漁會、保險公司貸款  租賃公司貸款  網路借貸  民間借貸

其他(請說明) 農漁會-理監事選舉

2.  補充/更正 請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就證明文件查證後辦理)

※如欲註記票據拒往資訊已解除者，請檢具票交所票據查覆單。

第一身分證件：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一種  
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第三身分證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可於戶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發證紀錄者)，不需黏貼。

第二身分證件  
請黏貼健保卡/駕照/軍人身分證  
正面/護照(附有基本資料)影本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以利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 ※申請注意事項：

1.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信用報告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如未附或附非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者，本中心則寄至戶籍地址；若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如電話費、水電費帳單等)。另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住居地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2.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3. 因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請於申請書中「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處寫明資料類型(如授信、保證、信用卡、信用卡帳款資料等)及資料起、迄年月。
4. 查詢費支付方式(1)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2)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間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5.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6.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含黏貼之雙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2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簽章

王○中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          |    |    |
|----------|----|----|
| 受理       | 登打 | 校對 |
|          |    |    |
| 文件管理等級：密 |    |    |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